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聚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9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8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31292-6	1	120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44661-5	1	60